

食物環境衛生署就SKDC(M)文件第305/20號的回應
「查詢有否部門縱容非法橫額及直幡懸掛街上造成危險」

有關西貢區議會馮君安議員將於 2020 年第六次會議上提問各部門處理非商業橫額及直幡政策事宜，就非法橫額及直幡懸掛街上問題，本署的回應如下。

在政府土地上展示招貼及海報，包括展示路旁宣傳品，除非獲得主管當局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104(A)1 條給予書面准許，否則即屬違法。地政總署獲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根據第 132 章第 104A(1)(b) 條授權，可根據《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品管理計劃實施指引》准許指定類別的使用者在路旁欄杆指定位置展示橫額。

根據現行安排，本署會於行動前檢視西貢區內就非商業宣傳品接獲的投訴地點或部門轉介個案，並聯合地政總署派出的人員，定期展開聯合清理行動。地政總署聘用的管理顧問公司的人員會參與聯合清理行動，負責識別未經許可的橫額。並不存在選擇性執法的情況。

本署於 9 月下旬至 10 月 20 日總共接獲 59 宗在西貢區內非法懸掛橫額、直幡或其他非商業宣傳品的投訴。

以下為本年度 6 月至 10 月期間地政總署與本署舉行清理非商業宣傳品行動的次數：

2020 年 6 月：6 次

2020 年 7 月：8 次

2020 年 9 月：1 次

2020 年 10 月(截至 27 日)：3 次

本署人員會定期檢視區內情況，繼續安排聯合行動清理區內非商業宣傳品。如有查詢，可聯絡西貢區衛生總督察柯小珊女士(電話：3740 5102)。

食物環境衛生署
西貢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2020 年 10 月 27 日